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金融统计数据集中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4 BA BA E6 c80 318380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做好金融统计数据集中工作的通知(银发[2006]323号)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 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,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 银行,邮政储汇局,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:为了准确、及时 、完整、高效地做好金融统计工作,人民银行决定实施金融 统计数据全国集中。数据集中后,人民银行的数据采集、数 据修订、数据处理、信息发布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方式和工作 内容将发生较大变化。现就数据集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:一、总体目标人民银行总行设置金融统计服务器,建立 一个全国集中的金融统计数据库,采集和处理所有金融机构 上报的金融统计数据,生成和查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及县 以上各层次金融统计报表和数据,并实现金融统计数据的统 一管理、统一维护和共享。二、机构范围及工作模式(一)金 融统计数据集中适用的机构包括:人民银行、各银行业金融 机构。(二)工作模式。1.人民银行总行设置统一的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和数据发布服务器,采集所有金融机构上报的金 融统计数据,建立统一的数据库,并对数据进行各种处理, 产生各层次统计报表,并可直接生成和查询各银行业金融机 构县及县以上各层次的金融统计数据。 2. 人民银行上海总 部,各分行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和地市中心支行不再 配置数据采集、处理和发布服务器,而是通过内联网登录总 行服务器完成数据采集、报表处理等相关工作。3.人民银

行县支行数据采集和处理原则上由所属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完成。条件不具备的地市中心支行,仍由人民银行县支行采集相关机构金融统计数据,报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后,再由地市中心支行报人民银行总行。 4.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总行建立安全网络通道的,可以通过网络登陆人民银行数据采集服务器进行数据上报;没有建立安全网络通道的,则将数据传送给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,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通过互联网向人民银行总行数据库。原则上不允许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数据。 三、数据采集流程 (一)人民银行系统数据采集流程。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地市中心支行通过总行服务器报送本单位数据(地市中心支行还需报送辖内县支行数据),并汇总本单位和辖内分支机构数据,产生本级数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